UPS 主机及铅酸蓄电池供货合同

甲方：舞钢市看守所

乙方：平顶山市德誉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和金额：

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UPS 主机	MUST（美世乐） 3H20KS	台	1	7200	7200
铅酸蓄电池	Contest（康迪斯）12V100AH	块	32	600	19200
连接线缆	定制电池连接线缆	套	2	150	300
安装费		项	1	500	500
合计					27200

二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1、乙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型号及参数供货，甲方按照要求验收。

2、验收合格标准：所有安装设备全部正常使用。

3、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质保一年，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在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，乙方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。

4、人为损坏或其它非自然原因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不予免费质保，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货款结算。

乙方将所有设备材料运送到现场，并负责安装调试好后，由甲方验收，验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货款 27200 元整（贰万柒仟贰佰元整）一次性交付给乙方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，制定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设备型号及参数。在型号确定后，甲方若有任何调整意向，应及时乙方说明。如果乙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

金，则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
2、甲方有对设备采购建议的权利，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。

3、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，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清单向甲方供货。如出现定制的设备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，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，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和维修工作及时到位，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单进行工作。

3、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的附件，作为合同正式文本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合同执行日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。

甲　方：（签字盖章）　　乙　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代表人：　　代表人：

日　期：2026.7.22　　日　期：2026.7.22